檔號: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邱敏媛

電話:(02)7736-7735

電子信箱: chiouminyuan@mail. moe. gov.

受文者: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四)字第11300182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來函、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

(A09000000E_1130018237_senddoc1_Attach1.PDF \ A09000000E_1130018237_senddoc1_Attach2.pdf > A09000000E_1130018237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:「政治檔案內含私人文書返還辦法」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

檔案管理局於113年2月17日訂定發布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3年2月17日檔典字第

1130017016D號函(影本及附件如附)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

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副本: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2024/62/26

第1頁,共1頁